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6,100万股变更为8,133.34万股。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337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席大风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股东在本次公开发行前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条件，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锁定持股数量（股） | 锁定持股比例（%） | 原锁定期截止日 | 延长后锁定期截止日 |
|----|------------|------------|-----------|------------|------------|
| 1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39,650,000 | 48.7500 | 2024年8月18日 | 2025年2月18日 |
| 2 | 席大风 | 18,299,800 | 22.4998 | 2024年8月18日 | 2025年2月18日 |

特此公告。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